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 選擇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如股東選擇以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需填寫選擇表格。
2. 以股代息權益之計算方法，請見下列公式。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宣佈，建議透過以股代息方式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相當於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0.58港元，惟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另行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以股代息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末期股息已獲批准。

載有末期股息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寄予各股東(「以股代息通函」)。本公告應與以股代息通函一併閱讀並受該文件限制。函中提及，為計算將予配發之新股份數目，新股份之市值將被計算作相等於一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可獲

提供股價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現在經已確定該平均收市價為9.204港元。因此，股東於記錄日期就以其名義登記的現有股份而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不選擇}}{\text{收取現金的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0.58 \text{ 港元}}{9.204 \text{ 港元}}$$

將收取之新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新股份完整數目。新股份的零碎權益將會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就末期股息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惟彼等不會享有末期股息。

擬收取現金或收取部份現金及部份新股份作為末期股息的股東，請將選擇表格填妥並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任何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並未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將以新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如股東選擇以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需填寫選擇表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小組申請批准將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股份股票及／或現金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仁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仁杰先生、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白景濤先生、葛樂夫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